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9號

原　　告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陳展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95萬61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88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筱羚